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20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21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21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22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情况的核查.....	22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24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情况的说明.....	24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4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止，公司股东无后续交易引起股东人数变动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实股份”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求实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求实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求实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

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

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新增机构投资者：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J8M9L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凯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Y1963，其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三峡建

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4441。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承诺与求实股份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止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9021万元，同时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华福证券北京海淀南路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业务权限，证明其属于合格投资者。

(2) 新增机构投资者：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20100000442545
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建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05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35155，其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3月0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8831。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承诺与求实股份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止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2.5亿元，同时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在长江证券武汉解放大道汉西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业务权限，证明其属于合格投资者。

（3）新增机构投资者：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1DQ345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51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畅）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业务；创业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01月0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N9260，其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0180。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承诺与求实股份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止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4500万元，同时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业务权限，证明其属于合格投资者。

（4）新增机构投资者：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YK8T1L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82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俊智）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业务；创业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W8849，其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0180。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承诺与求实股份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止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1680万元，同时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业务权限，证明其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8,26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68,26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就本次发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对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办法、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须在2017年11月22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24日(含当日)完成缴款,截止2017年11月24日认购人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收款账户。2017年11月2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求实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缴款事项予以审验,2017年11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8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相关投资者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82,0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0,943.40元,实际定向发行净额人民币81,679,056.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2,559,056.6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75,782.72元,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8元/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7,941,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分别与新增机构投资者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上述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求实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止不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票发行发生以下情形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等对象发行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非以股权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并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9.00 元，不低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价格公允。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共计 14 名，其中自然人 9 名，5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天津天众聚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众聚力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众聚能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利美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合盛达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核查现有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确认：

经核查天津天众聚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

资料及其银行流水，并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刚进行访谈，天津天众聚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由 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由自然人申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同时也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自然人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天津天众聚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同时，天津天众聚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资金均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或者管理他人资金的情形或计划，因此，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天津天众聚力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众聚能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利美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是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天津合盛达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合盛达（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3143。天津合盛达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R627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

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1.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Y1963，其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4441。2.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05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35155，其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3月0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8831。3.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01月0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N9260，其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0180。4.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W8849，其基金托管人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018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的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缴款单据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以自有资金真实合法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其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并取得了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其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过对赌协议或者包含对赌条款的其他类似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机构投资者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部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无实际经营业务持股平台”（简称“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会计账簿、往来科目明细表、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情况的核查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情况的核查：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7年1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11月2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1月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在本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做了详细分析，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披露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情况的说明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于2017年3月22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配电网行业和微网行业提供电力咨询、设计等专业性技术服务，开展配电网和微网行业的工程承包业务以及部分产品研发和销售，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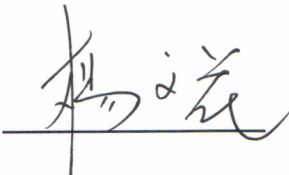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天津合盛达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合盛达（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08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3143。其基金管理人合盛达（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天津合盛达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于2017年2月28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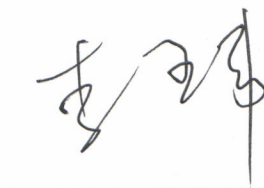
经核查，天津合盛达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R6275。除此之外，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涉及承诺的事项。

2、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
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文花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